

東區區議會轄下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 2018/19 年度工作計劃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9/18 號)

有委員建議部門加強向公眾，尤其是透過學校向學生宣傳防貪訊息，以及製作與樓宇更新大行動有關的防貪小冊子提醒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在進行私人樓宇維修時應留意之處。另外，有委員關注貴金屬買賣可能涉及的詐騙活動。委員會備悉部門的年度工作計劃。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東區區議會成為東區倡廉活動 2018/19 的支持機構，以及讓部門在活動的宣傳品上顯示東區區議會徽號。

II.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 2018 - 2019 年度工作計劃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0/18 號)

多位委員希望部門加強對獨居長者、少數族裔、腦退化症及智障人士的支援。有委員希望部門增加托兒服務和社區安老服務、增撥資源協助政府推出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以及增聘人手以紓緩前線員工的工作壓力。委員會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III. 要求政府成立跨部門小組研究制訂在政府轄下的建築物加裝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如太陽能發電裝備)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1/18 號)

有委員表示政府已於 2017 年提及「上網電價」政策，各政策局及部門應該盡快落實共同推行有關政策，研究發展可再生能源系統生產電力的可行性。部分委員不滿局方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以回應委員的提問。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V. 要求立例保護長者，免受虐待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2/18 號)

多位委員表示部分長者在面對親人或照顧者施虐時會因不同原因如住屋問題或對親人的情義而拒絕舉報，以致虐老問題難以解決。有委員建議部門加強向公眾宣傳善待長者的訊息，以及研究有效的舉報機制，以幫助長者面對受虐的困境。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V. 討論「2017年東區文化節」個案 – 撥款發還申請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3/1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向兩個申請團體就已舉辦的活動項目(「2017年東區文化節」－《東區 Pop 得起 2》立體書 x 講故劇場及 2017年東區文化節之“東青文化祭”)發還撥款申請，並且就團體更改活動日期及地點後未有預早作通知發提醒信。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6月